

收文編號：1060003869

議案編號：1060418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50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
違建宿舍與占用情況具體改善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 10600029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通過決議略以：「要求故宮於 3 週內，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違建宿舍與占用情況，並提出具體改善之期程。」1 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(三十九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秘書室（庶務科、研考科）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國立故宮博物院
員工宿舍處理情形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，通過決議事項第（三十九）項：「故宮 106 年度預算書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宿舍首長宿舍 1 戶（164 平方公尺）、單房間職務宿舍 5 戶（659 平方公尺）、多房間職務宿舍 59 戶（3,425 平方公尺），合共 65 戶。其中 1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已移作辦公空間或倉庫使用，其餘 54 戶宿舍，有 27 戶為眷屬宿舍，係供退休人員無償借住使用，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；與政府提供宿舍之意旨不符，亦影響現職人員使用該等宿舍之權益。且故宮之宿舍與辦公空間，其中部分空間係員工自行擴建之違建，故宮雖以台博秘字第 1050003775 號指出其處理方式，將向台北市政府申請『合法房屋證明』與主動拆除收回之違建，截至 104 年底拆除七戶，處理進度緩慢。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，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違建與占用情況，並提出具體改善之期程。」對於大院以上決議，謹就本院員工宿舍後續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一、本院宿舍既有違建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就本院經管公有宿舍既存違建，自 102 年起，本院即開始針對收回宿舍之違章建築主動拆除，截至 104 年底共計拆除 7 戶既存違建部分；105 年度拆除 2 戶收回宿舍之既存違建，尚餘 43 戶，持續逐步解決本院宿舍既存違建問題。
- (二)本院已依據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事項，邀集有關領域學者專家、地方政府及居民代表，於 105 年 3 月 2 日舉行公開會議討論相關分期解決方案，並函報貴院在案。會議結論如下：

1. 本院經管現存 43 戶公有宿舍違建結構並無立即危險，惟因宿舍已屬老舊，應注意用電用火安全。
2. 故宮宿舍區違建之形成有其歷史因素，現有借住人包括於「事務管理規則」修正前退休，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「眷屬宿舍」之本院退休人員或眷屬等合法借住人，依照目前處理過程來看，就程序、方式都很正確。
3. 申請使用許可，配合建管單位，將程序合法化。本院將以與會各單位及宿舍借用人一致通過之處理方案，並取得「合法房屋證明」為短期目標；中長期則於各職務宿舍或眷屬宿舍交還本院時辦理違建拆除。

(三)本院迄今累計拆除 9 戶既存違建，106 年度預計規劃拆除 1 戶，並落實實地訪查，積極管理掌握宿舍借用人使用狀況。

二、本院並無退休人員占用眷屬宿舍情形：

眷屬宿舍戶數自 101 年第 1 季 30 戶，迄 106 年第 1 季止已降為 25 戶；依規定收回 5 戶眷屬宿舍，其中 3 戶依規定交還國產署、1 戶轉為職務宿舍、1 戶為行政庫房使用。

(一)本院係依行政院 74.5.18 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核示：「於『事務管理規則』修正前退休，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『眷屬宿舍』之退休人員，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無占用情形。

(二)另本院經管公有宿舍每年辦理 2 次居住實地訪查作業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眷屬宿舍原借住人及其遺眷死亡後，除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可續住至成年外(本院無此類案例)，原借住之宿舍依規定辦理收回。

綜上，本院針對宿舍管理已有適切之處理，懇請大院持續支持與指導。